校服采购

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中技师学院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大道8号

联系人：陈保琪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楚博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30号A1栋536室

联系人：　张彤

联系电话：15256688059

根据江苏建达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320506-JDJS-G2026-0001号校服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贰仟圆整 ，小写 712000 。

合同清单：

项目名称	品牌	数量（预估）	单位	要求	单价（元/套）	备注
实训服套装	楚博	160	套	上衣1件+裤子1条+腰带1条	180	型号：定制
呢大衣	楚博	145	套	呢大衣男款一件+女款一件	750	型号：定制
冬季（冲锋衣）	楚博	145	件	冲锋衣外套1件+羽绒内胆1件	450	型号：定制
春秋常服西装套装	楚博	145	套	男、女款西装上衣各1件+西裤各1条+长袖衬衫各1件	800	型号：定制
春秋常服运动套装	楚博	300	套	春秋运动套装上衣外套1件+长裤1条	330	型号：定制
夏常服1	楚博	570	套	男、女款短袖衬衫各1件+西裤各1条	300	型号：定制
夏常服运动套装	楚博	440	套	夏季运动套装短袖上衣1件+长裤	280	型号：定制

项目名称	品牌	数量（预估）	单位	要求	单价（元/套）	备注
				1条		

1.1 价格包括主料（含面料）、辅料、生产加工、包装、检验、仓储保管、物流运输、保险、吊装、搬运、量体（如有）、检验检测、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税金等各种服装及标识产品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招标文件规定服务的所有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3 关于后期新增人员服装采购事宜说明，参照本次合同单价执行，所产生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根据乙方服务情况，甲方有权优先考虑订购其他校服，款式数量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调沟通解决。

1.4 没有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格支付

3.1 **合同签订后，服装送至校方指定地点，货款结算金额以最终实际发放数量为准，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4. 服务质量要求

4.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供货，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2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

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具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为准或中标单位承诺更高于招标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4.3 按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中等同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5.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具体履行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标的物的交付：合同签订后根据订单需求制作，订单下单后 20 天交货，送货到学校指定地点。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得 1%处以违约金。

（2）伴随服务（包括售后服务）：根据国家行业标准规定和采购文件执行。供应商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返工或重做时间约 15 天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4）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5.2 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货物到达甲方地址至验收合格期间，由乙方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修理，同时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验收合格后即由甲方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4）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技术质量监督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6.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通知乙方。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6.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并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7. 售后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8. 运输及到货地点：项目现场甲方指定位置。

9. 转让和分包

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0.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11.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中标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招标文件；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3. 附则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